

生命科學系九十三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文化經典領域	2	2	
	英文領域	4	4	
	歷史思維領域	2		
	民主法治領域	2		
	通識教育科目	14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4學分
	體育	0		一至三學年必修
	勞作服務	0		必修兩學期
	操行			每學期成績及格
系定必修 (66學分)	普通物理	3	3	
	普通物理實驗	1	1	
	微積分	3	3	
	普通化學	3	3	
	普通化學實驗	1	1	
	生命科學導論	3		
	基礎生命科學	3		
	基礎生命科學實驗	2		
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	3	6	
	遺傳學	3		
	有機化學	3	3	
	物理與生物化學	6	3	
	生物資訊	3		四科中任選一科
	植物生理學	3		
	動物生理學	3		
	微生物學	3		
	書報討論	1	1	
	細胞生物學實驗	2		實驗課程，五科中任選二科以上
	分子生物學實驗	2		
	生物技術實驗	2		
生物化學實驗	2			
微生物學實驗	2			
其餘選修 (32學分)		32		選修課程以與生命科學系相關者為原則，其認定標準由本系決定。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
備註	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修滿本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後，學分數仍不足40學分者，需再加修本系(LS)3字頭以上科目。			

系主任簽章：

年
月
日

